

※特別應急措施※

· 9/2013 ·

7. 教職員須留校至全部學生離開學校。

崗位分配表：

總指揮：校長或校長授權者

協助統籌：陳翠容副校長、王永成副校長

| 崗位 | 教師姓名 |
|----|------|
| A | 陳翠容 |
| B | 陳小鳳 |
| C | 俞偉國 |
| D | 潘寶玉 |
| E | 吳慧琛 |

以上崗位由校長因應情況而作出適當調配。

各職工：

- ① 樊惠芳
- ② 莫少平
- ③ 崔少興
- ④ 余美娟
- ⑤ 林淦其
- ⑥ 黃樹根
- ⑦ 鄭小麗
- ⑧ 彭春梅
- ⑨ 龍玉芳
- ⑩ 伍春梅
- ⑪ 張雪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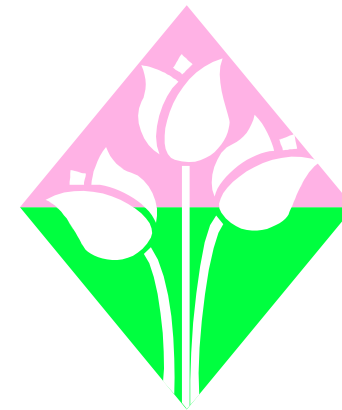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(一)

居住在大埔區之教師名單(2013/2014 年度)

陳翠容、陳小鳳、潘寶玉、吳慧琛、馮偉明、
俞偉國、麥 珈、鄭禮文、吳秀儀、張明珠、
張慧珊、李詠欣、呂秉政、尹秀珍、黃佩莉、
楊美玲、蔣靜汶、趙美玲

應急計劃 (甲)

遇有天氣及種種事情的突然變化，
會對學校的正常運作產生干擾。在這種
情況下，本校將採取特別應急措施。



應急計劃 (甲)

遇到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，教育局公佈學校停課後，本校將採用以下行動處理回校之學生。

情況一：上午六時前天文台發出紅／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。

在上列情況，如有學生返抵學校，留宿工友（彭春梅）通知家長在安全情況下接回學生；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學生，彭春梅即時通知校長及副校長，並暫時照顧學生至校長或副校長回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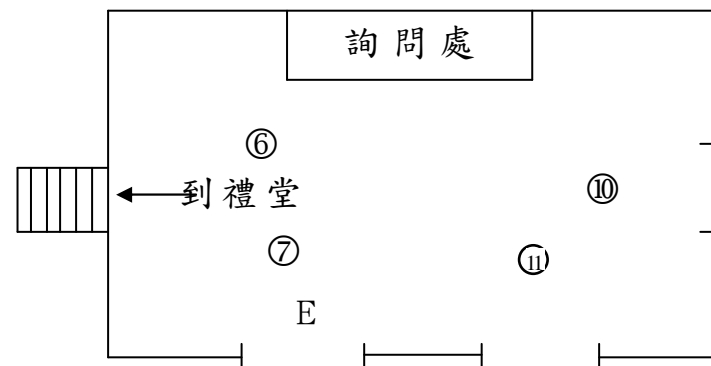
情況二：上午六時至八時天文台公佈熱帶氣旋警告（即八號風球或以上）或紅／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。

情況三：個別地區因特殊理由，由教育局局長宣佈停課。

情況四：個別學校因天氣、道路、環境或交通情況而須停課，經知會教育局分區教育主任，並通過媒體向學生宣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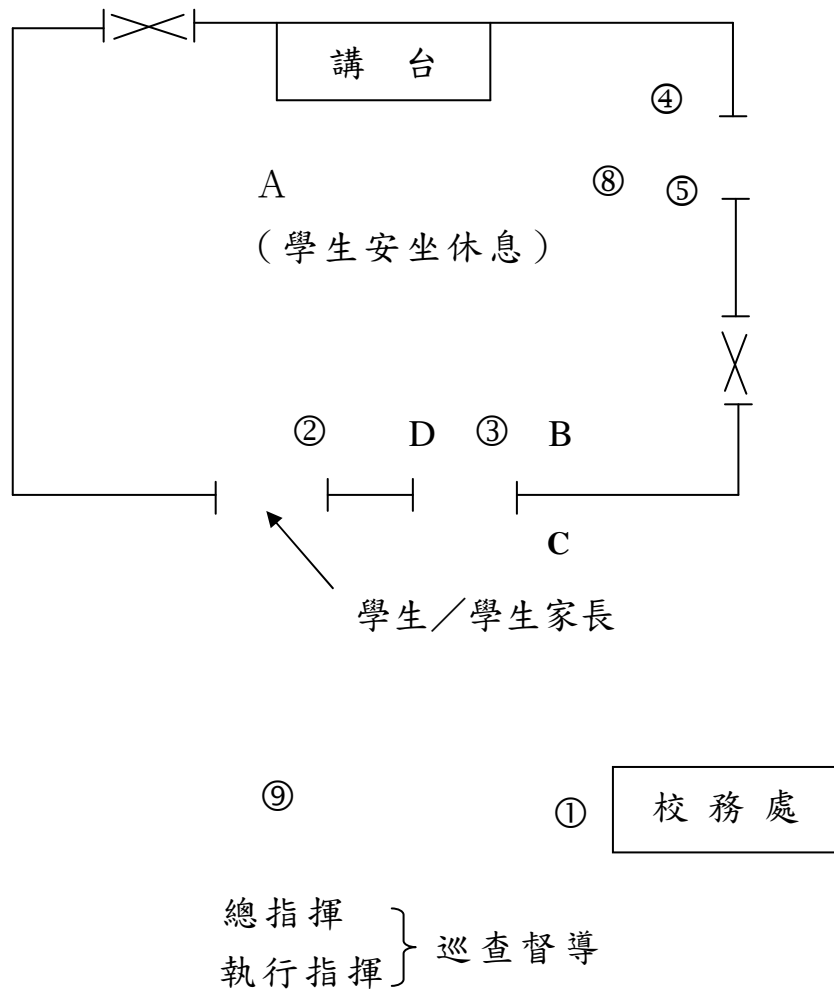
情況二至四：可能有個別學生未能獲悉學校停課，學校會開放校舍至正常放學時間，校長及副校長回校後安排教職員照顧已回校之學生，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
6. 詢問處崗位分佈圖



總指揮 }
執行指揮 } 巡查督導

5. 禮堂崗位分佈圖



1. 開放校舍

駐校職工⑧需在教育局宣佈停課後立即開啟正門及車閘，讓學生進入詢問處，待禮堂開啟後，指示學生到禮堂暫時歇息，直至其他教職員接替看管之工作為止。

2. 應急計劃總指揮及執行指揮

- a) 總指揮為校長或由校長授權者。
- b) 執行指揮為A。
- c) A取出「應急計劃(甲)」之公文袋，內附此計劃書五份及全校各班名單一份。
- d) 當教職員陸續回校，A應按情況需要，編配教職員到崗位執行工作，校長收聽電台廣播及與外間聯絡，把最新之情況通知A，以便及時採取相應之措施。

3. 回校教師

- a) 原則上所有教師均有責任回校照顧學生。居住在大埔區之教師（附錄一）在收到廣播或通知後，須立刻回校工作；居住在他區的教師因交通需時，應視情況回校照顧學生。
- b) 教師回校後，立刻到禮堂向執行指揮報到，以便分配工作。
- c) 教師值崗表：
 - A：執行指揮工作，負責在禮堂管理學生，並安排學生在地板上安坐休息。
 - B：負責在禮堂內點名，以名單記錄回校學生姓名、班別及照顧學生。
 - C：負責在禮堂外辦理家長接回子女手續，家長到校時，由職工指引到禮堂向該教師說出子女姓名及班別，在名單上簽署便可領回子女。
 - D：協助C崗位教師，有家長欲領回子女時，到禮堂帶領該學生往禮堂門口交家長。
 - E：負責在詢問處指引家長或學生到禮堂。
- d) 各崗位負責之教師可多於一人，而人數及崗位將由執行指揮按情況而安排及調配。

4. 職工

- a) 各職工崗位表：

⑧
應為駐校職工，須即時開啟校門及車閘，並在詢問處照顧回校學生，待禮堂門開啟後，帶領學生到禮堂安頓。

⑥ ⑦ ⑩ ⑪
留守詢問處，負責指引家長到禮堂接回學生。

② ③
負責在禮堂出口，協助家長辦理領回子女手續。

④ ⑤
負責看管禮堂旁出口，督導學生往洗手間，並留意學生有否擅自走出禮堂外之通道。

① ⑨
聽候校長指派工作，稍後負責致電家長，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子女。

- b) 各崗位之職工可多於一人，而人數及崗位將由執行指揮按情況而安排及調配。

